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新媒体被纳入管理范畴

来源:新快报 2017/5/3 8:48:59 点击率[1618] 评论[0] 分享到

据新华社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5月2日发布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并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

现行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2005年施行。近年来，个别组织和个人在通过新媒体方式提供新闻信息服务时，存在肆意篡改、嫁接、虚构新闻信息等情况。

针对这些新问题，新修订的《规定》提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规定同时明确，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强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规定》还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互联网](#)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新闻: [新版](#) [互联网管理](#) [新媒体](#)

- 美司法机构再“叫板”，特朗普新版入境限制令何去何从？
- 美国华盛顿州再次就特朗普新版旅游禁令提出法律申请
- 中国将迎“民法典时代” 民法总则草案最新版四大看点
- 中国足协出台新版纪律准则 大力压减“钻空子”空间
- 新版中国“绿卡”年内将启用 强化身份证明功能

相关资料

法规援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相关法规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农业植...](#)
-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关于施行新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南京\(新版\)...](#)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统一换发新版《...](#)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2016年...](#)

相关案例

- [04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
- [萧某某与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
-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东方...](#)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上海东方...](#)



法北
大
用户
反馈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 法律动态
- 合作意向
- 资源导航
- 网站简介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 法宝动态
- 免费试用
- 购买指南
- 法宝优势
- 产品服务
- 邮件订阅

- 经典客户
- 专业定制
-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 英华简介
- 产品列表
- 诚聘英才
- 主要业务
- 英华网站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用户
反馈